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时间及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 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时间:
2015年10月30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2015年10月8日(星期五) 9:00-12:00、13:00-16:00。
3、会议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注册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输入:“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电气”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摩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买入投票的“买入”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2、投票程序
3、投票程序
4、投票程序
5、投票程序
6、投票程序
7、投票程序
8、投票程序
9、投票程序
10、投票程序
11、投票程序
12、投票程序
13、投票程序
14、投票程序
15、投票程序
16、投票程序
17、投票程序
18、投票程序
19、投票程序
20、投票程序
21、投票程序
22、投票程序
23、投票程序
24、投票程序
25、投票程序
26、投票程序
27、投票程序
28、投票程序
29、投票程序
30、投票程序
31、投票程序
32、投票程序
33、投票程序
34、投票程序
35、投票程序
36、投票程序
37、投票程序
38、投票程序
39、投票程序
40、投票程序
41、投票程序
42、投票程序
43、投票程序
44、投票程序
45、投票程序
46、投票程序
47、投票程序
48、投票程序
49、投票程序
50、投票程序
51、投票程序
52、投票程序
53、投票程序
54、投票程序
55、投票程序
56、投票程序
57、投票程序
58、投票程序
59、投票程序
60、投票程序
61、投票程序
62、投票程序
63、投票程序
64、投票程序
65、投票程序
66、投票程序
67、投票程序
68、投票程序
69、投票程序
70、投票程序
71、投票程序
72、投票程序
73、投票程序
74、投票程序
75、投票程序
76、投票程序
77、投票程序
78、投票程序
79、投票程序
80、投票程序
81、投票程序
82、投票程序
83、投票程序
84、投票程序
85、投票程序
86、投票程序
87、投票程序
88、投票程序
89、投票程序
90、投票程序
91、投票程序
92、投票程序
93、投票程序
94、投票程序
95、投票程序
96、投票程序
97、投票程序
98、投票程序
99、投票程序
100、投票程序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上午,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5897426/292110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2:《授权委托书》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1 | 关于向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 赞成 |
| 2 |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赞成 |
| 3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 赞成 |
| 4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 赞成 |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的持股数:
委托人的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事项没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同一事项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事项没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21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向萍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向萍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向萍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向萍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3、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
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3月3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向萍鑫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与银行签订的额度在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上述额度无法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萍鑫先生拟于年度及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增加人民币5亿元的关联担保额度,加上上述已审批公告的关联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关联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期限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向萍鑫先生、朱志英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真实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
向萍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日期 贷款公司 担保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2015.2.11-2016.2.1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000万 3,000万
2015.3.20-2016.6.0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万 10,000万
2015.2.28-2018.7.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7,000万 5,000万
2015.8.11-2018.6.29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南太湖支行 8,000万 5,000万
2015.7.17-2016.7.16 北京亿力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4,000万 2,400万
合计 32,000万 25,400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向萍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向萍鑫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向萍鑫先生为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的问题,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向萍鑫先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人民币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摩恩租赁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的《最高债权额合同》中所述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续作、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理、证券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恩租赁与南京银行已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授信金额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由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00万元。
六、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志英女士、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壹亿元
到期续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10月1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降低财务费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萍鑫先生申请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9月29日起。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到期以银行方式归还借款本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借款拟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经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协商,向萍鑫先生同意将上述1亿元继续续借给公司,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二、关联关系:
向萍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壹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的向萍鑫先生和朱志英女士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朱志英女士、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上述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为1年的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向萍鑫先生继续申请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

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项上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